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9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 堉 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9年度偵字第24257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堉麟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風扇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②部分更正為「②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1年度易字第30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、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同法院以101年度簡字第38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（4次）確定，嗣上開罪刑經同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」、同欄第12行「執行完畢」以下補充「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堉麟於本院109年12月19日訊問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09年12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前有如起訴書所載及前揭更正之刑事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茲考量被告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且其構成累犯之犯罪即含有竊盜等財產犯罪，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亟具矯正之必要性，並參酌竊盜罪乃憲法保障財產權基本權利之具體落實，自不容他人恣意侵犯，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

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恣意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其所受損失，及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查被告竊得之電風扇1臺，為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亦未返還予被害人，被告於警詢時固供稱業經網拍變賣云云，然卷內尚乏事證資以證明確否變賣或變賣價款為何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原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宥伶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24257號

被 告 鄭堉麟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堉麟前①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審簡字第9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2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②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1年度易字第30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5月（4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③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8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6次）、3月（3次）、4月（3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；④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1年度簡字第7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2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上開各罪刑復經新北地院以102年度聲字第7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7月17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9年5月3日19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豐其生活館有限公司民族店前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王璿凱所管領，擺放在店門口之電風扇1台（價值新臺幣410元）得逞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王璿凱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循線追查，通知鄭堉麟到案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璿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堉麟於警詢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璿凱於警詢時之指證	證明告訴人所管領，擺放在上址店門口之電風扇 1 台遭男子竊取之事實。
3	證人即上開機車車主王雲溪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為上開機車使用人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4 張、豐其生活館有限公司商品驗收單 1 紙	佐證被告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 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再被告所竊得之電風扇已遭被告上網變賣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在卷，故本案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廖 先 志

